

“走在草本扶疏的山路上，美丽的蒲公英变戏法儿般绕着我飞扬。多少年过去了，尘世间经历多少变迁，岁月降下多少风霜，都未能改变故园的神态与风姿。行走在故园的每一寸土地上，脚步是轻盈的，心是踏实的。我陡然明白，所有的出发，都是为了归来，纵然长期生活在城市，在那半壁城池里，自己也只是一个羁留的过客。

这是一座古老而年轻的城市。瘦小的体格因不断扩张而呈现为多边形，东南部浸润在楚地的明丽与浪漫里，西北部向外凸出，像一个楔子深深地插入秦岭云遮雾罩的山峦之间，插入刚烈的秦风与高亢的秦腔之中。

这似乎显示出人类社会的一种属性：地理的接壤，并非文化的接续，地理的分割，亦非文化的分野。地理版图与文化版图的犬牙交错，见证着人类权力和利益的博弈与消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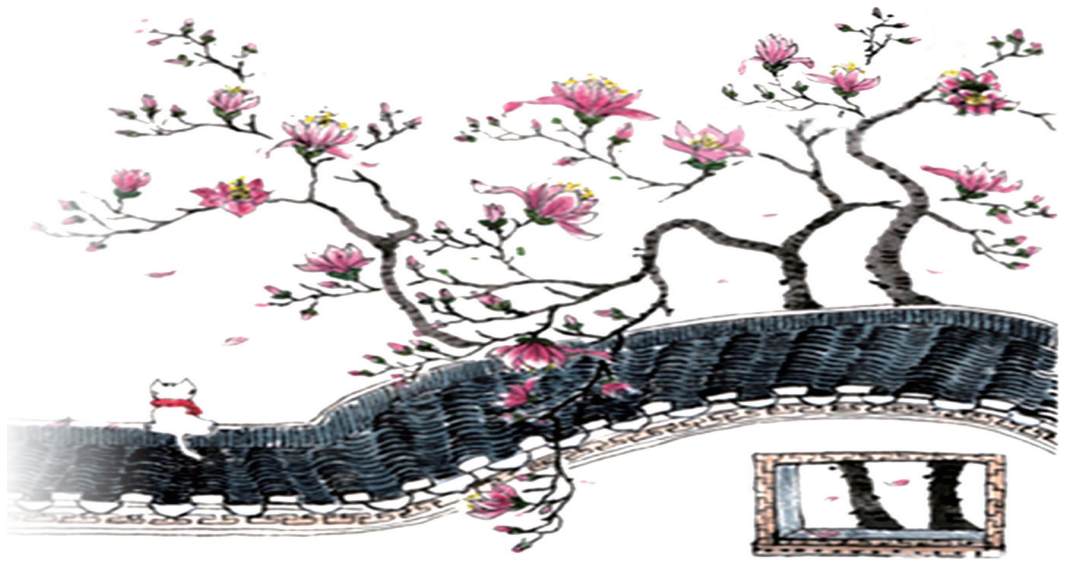
这座城市的根系深深地扎在商周的废墟里。有史可考的建置史，就有3000多年。3000多个年轮不停地旋转，太阳、月亮、星辰变幻着表情，春夏秋冬互相踩着尾巴，风刮走落叶，水留下石头，人类和草木参差枯荣。一座城池的传记，一部分写在泛黄的史册上，一部分写在断壁残垣间。后人为了考证一座城池的历史，探幽索隐，大费周章。更有甚者，从故纸堆里断章取义地编造“方志”，猎奇求怪地杜撰“野史”。依我看来，这实在有些白费力气，有违历史进化的逻辑。与其一鳞半爪地揣摩历史的宏大心思，不如活在当下，创造个人的历史。

放眼古今中外，举凡城邑，大抵是据一方地利，守一处风水，经济繁荣，风华无双。现代城市的繁华，更是一道逼人的视觉盛宴：高耸的烟囱吐着白烟，乍一看上去，宛如天空挂着一条白纱带；高楼大厦将脑袋竞相挤向天空，瓦蓝的天幕被切割成一块块碎片；马路上车辆与行人比拼着慢速度，移动与停滞，都是生活的法门。现代光电技术犹如一面魔镜，霓虹闪烁之下，遮蔽了寒冷与饥饿，消弭了白昼与黑夜的裂隙。

在这么一座城里，我已经生活了将近三十年。三十年来，我与它朝夕相处，早晚打照面，却又如同过客，有一种深深的孤独感。在无数个长夜的灯影里，在流星划过天际的光焰里，一个人静坐，陷入沉思中，就会有一种撕裂的疼痛传遍全身。我顿时有一个清醒地判定：在我的心底，只装着半壁城池。是的，半壁。在这半壁城池里，我在职场上摸爬滚打，在错综复杂的人际关系中纠结挣扎，在衣食住行的人间烟火中细数流年。心底另外的空间，全都装着乡村，携带精神基因与记忆密码，犹如南迦巴瓦雪峰，深藏云雾之中。

早年读费孝通先生的社会学著作《乡土中国》，深为折服。费孝通先生认为：从基层上看去，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。乡土社会是一种差序格局，“己为中心，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，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……像水的波纹一般，一圈圈推出去，愈推愈远，也愈推愈薄。”先生对乡土社会结构的分析，充满智性和诗意，又像手术刀一般犀利。人类社会已经存在了上百万年，而第一批城市公元前3500年左右才出现于西亚。号称世界最古老城市的杰里科，距今也就11000年。在这样的历史语境中，每个人何尝不都是一个乡下人？那些居住在城市的人，沿着血缘一代一代往前数，数着数着就数到了他的祖先栖居的村落。如果接着往前数，定然会数到洞穴和树上。一个人就算离开了乡村，抖落了裤脚的泥土，身上也会弥漫泥土的气息，一种血缘的气息，一种生命的气息。

我与城市的隔膜，大概源自这种气息。我出生在秦岭南麓的大山上，海拔1500多米，异峰突起，千岩竞秀。这种险峻与幽深，这种辽阔与气势，外人初次登临，无不发出惊叹，再次登临，依然感叹如初。而我生于斯长于斯，反倒觉得它本来就应该就是这个模样，有一种根脉相连精神同源的潜意识，内心宁静，不生波澜。我呱呱坠地的老宅子所在地叫作后印，一个威廉·福克纳所说的



半壁城池



魏荣冰，郧西人，中国作家协会会员。作品散见《人民文学》《诗刊》《民族文学》《星星诗刊》《作品》《散文选刊》《诗歌月刊》《青年作家》《青年文摘》《长江丛刊》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等报刊，有部分作品获奖、入选专集和被收藏。著有诗集《在低空飞翔》、散文集《一寸光阴》。散文多次入选《中国精短美文精选》，散文《欲笺心事》入选全国高考试题。

“邮票般大小的故乡”。其实，我在这里生活的时间并不太多，我似乎注定要被“这枚邮票”邮寄出去。从上小学五年级开始，就负笈远行，直至参加工作，只是偶尔回去一趟，小住三五天。可是这个邮票般大小的地方特别地黏我，深夜里它像一个不速之客侵扰我的梦境，读书的间隙它像一只猫跳到书上踩几枚爪印，思考问题时它像一个解构主义大师瓦解了我的主题。

这样以来，我就得时常回去看它。这些年，老家的亲人举家外迁了，我依然会抽空回去门前屋后转悠转悠。屋顶的瓦松，房后的莲花石与罗汉石，门前的老井，山上的白茅、青冈林与各种神奇造型的石林，喜鹊、斑鸠、麻雀、知更鸟永不停歇的叽叽喳喳……故园的一草一木、一石一瓮，盘旋于山巅沟壑的羊肠小径，蓝得让最优秀的临摹画家望尘莫及的天空，都如约守候在那里，不离不弃。年少时趁放羊与砍柴的空当，埋在山巅土层里奇形怪状的山石，以薄石板炕土豆片的石灶，躺在那里让阳光为自己缝制衣服的草甸，我闭着眼睛就能找到它们，而它们也能一眼认出我。走在草本扶疏的山路上，美丽的蒲公英变戏法儿般绕着我飞扬。多少年过去了，尘世间经历多少变迁，岁月降下多少风霜，都未能改变故园的神态与风姿。行走在故园的每一寸土地上，脚步是轻盈的，心是踏实的。我陡然明白，所有的出发，都是为了归来，纵然长期生活在城市，在那半壁城池里，自己也只是一个羁留的过客。

穿梭城与乡之间，纠结去与留之念，不由得开始思索城市与乡村在心中建筑的两个迥然不同的世界。乡村古朴而宁静，联接着人的精神脐带，祖祖辈辈在泥土中播下的种子，走南闯北操持的方言，在村庄熟人社会结下的缘分，像山野的草木，有着旺盛的生命力，代际传递，绵延不绝。乡村从某种意义上规定了一个人的根与魂。城市现代而喧闹，牵引着人的奋斗梦想，当乡村的狭小空间与匮乏资源无法承载一个人的发展理想时，城市张开了双臂，以开阔的胸襟和巨大的舞台，迎接每一个奋斗者。城市从某种程度上铸就了一个人的梦想与价值。

城市与乡村充满对立的悖论，又蕴含和解的宿命。城与乡遥遥相望，中间的距离，是生命的抛物线。一个人从乡村出发来到城市，可能为了追梦，可能为了淘金，也可能是为了生存。在城市里生活久了，城市的繁华时尚和完善的社會功能，提供了生活的便利，保障了生活的质量，吸引力自是与日俱增。从城市回归乡村，远离喧嚣纷争，摘下虚假的面具，寻根问祖，探亲访友，心灵归复纯净，停泊在故园温暖的港湾。城市与乡村，有着不同的秉性和趣味，城与乡的互动是一道值得期待的景观。城市起于村落市井，应学会留存乡村的古老文化与淳朴民风，筑牢城市的道德根基。乡村要勇于革除陈规陋习，注入现代文明因子，在古典与现代的跷跷板上寻找一种新的平衡。

城市是商业文明的图腾。城镇化席卷全球，乡村正在不断地衰落，甚至消失，这无疑会成为人类心灵家园的危机。由此造成的心灵创伤和精神阵痛，将会萦绕在每个人的心头，贯穿漫长的一生。但不管你是否愿意面对，时代的巨轮滚滚向前，人类正在挤进大小不一的城市。如何携带村庄的精神基因，在城市的繁华昌盛中修复心灵，建构伟岸的精神世界，是一个挑战，也是一种归宿。

当你身陷城市的丛林，无乡可归的时候，不妨停停脚步，吟唱遥远的田园牧歌，追挽逝去的残山剩水，在都市风尚与乡村遗韵交互重构的精神温床上，安放漂泊的灵魂，重新寻见胞衣一般的温暖。